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冀 0630 执 157 号

申请人孙章生，男，1961年2月5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阁院路20号1单元401室。

被执行人张兰凤，女，60岁，住涞源县书香苑小区5号楼5单元502室。

被执行人赵新强，男，35岁，住涞源县书香苑小区5号楼5单元502室。

本院在执行孙章生与张兰凤、赵新强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7月1日向二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二被执行人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查明被执行人赵新强名下有位于涞源县书香苑小区五号楼五单元502室房产一处（房产证号：1737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新强名下的位于涞源县书香苑小区五号楼五单元502室房产一处（房产证号：17375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行员 冀振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书记员 石继光